

一九八一年進行關於一九六八年協議的檢討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(薪常會)在第四號報告書(一九八零年)內建議，一九六八年協議應予檢討，以決定是否符合當時的需要及考慮需否作出改善。其後，在一九八一年，一九六八年協議進行了重大的檢討，檢討工作在翌年完成。一九六八年協議在一九八二年的修訂本，包括以下各項主要修訂：

- (a) 修改若干名稱，例如“布政司”、“副布政司”及“人事科主任”修訂為“布政司”(中文名稱維持不變)及“銓敘司”(第1條)。
- (b) 增加一項規定，訂明布政司在諮詢評議會後，政府總部可對某公務員協會予以認可(第1條)。
- (c) 在協議內清楚訂明第一標準薪級人員、警隊人員及首長級人員，不受協議的條文規限(第3條第(4)款)。
- (d) 增加一條條款，訂明在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之前，“應先利用現有的行政渠道，以求取得協議”(第7條第(1)款)。
- (e) 增加一條條款，訂明假如成立一個代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評議會，則該評議會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(高評會)應分屬不同的獨立個體(第14條)。
- (f) 刪除一條條款，該條款把薪常會視為調查委員會(原來協議第12條)。

高評會章程亦在一九八二年作出了修訂，主要的修訂包括：

- (a) 擴大高評會的職能，讓其審議“由部門協商委員會轉介關乎整體公務員政策的詮釋和一般應用，並屬評議會職權範圍的事宜”(修訂章程第8(g)段)。
- (b) 擴大高評會的職能，讓其“商討有關規管服務條件，例如招聘、工作時間、薪酬、晉升、紀律、假期、房屋及退休金等一般原則……”(新增的字下劃線)(修訂章程第8(c)段)。